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一般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的规定，鉴于天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中兴华所与天衡所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苏豪汇鸿（600981.SH）、国信股份（002608.SZ）、风范股份（601700.SH）、吉鑫科技（601218.SH）、赛福天（60302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来为苏豪汇鸿（600981.SH）、江苏有线（600959.SH）、苏能股份（600925.SH）、风范股份（601700.SH）、吉鑫科技（601218.SH）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几年复核过苏豪汇鸿（600981.SH）、江苏有线（600959.SH）、欧圣电气（301187.SZ）、磁谷科技（688448.SH）、华西股份（000936.SZ）等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136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54 万元，同比下降 28.42%。

审计收费变动原因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中兴华所根据招标范围内公司的数量、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了预计工作量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收费等各方面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一般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的规定，鉴于天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中兴华所与天衡所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启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选聘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公司采用了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评审，中兴华所中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中兴华所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人员数量和诚信纪录等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中兴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由中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聘任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